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芳

　　王璽睿

被　　告　楊慧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,2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0,000元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5,2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經核准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。詎被告於114年6月10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0元後，迄今未為付款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。依據雙方簽訂之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利息，並得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各項專案之分期手續費，被告尚積欠205,254元（含消費款200,000元、已到期之利息5,254元）未依約清償。為

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營業執照、股份有限公司變登登記表、永豐信用卡線上辦卡專用申請書、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、帳戶主檔查詢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所謂信用卡，係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，向特約之人取得商品、服務、金錢或其他利益，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支付工具（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參照）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則係持卡人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，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（繳付當期全部金額；或僅償還部分金額，其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），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、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，是持卡人自應依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息。本件被告既依信用卡使用契約簽帳消費，並向原告借貸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未依約清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義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